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遇到新的挑戰 ——當前香港政制改革的困局與前景

莊金鋒*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踐 12 年多來，雖然經歷了曲折的歷程，但在中央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認真執行基本法，團結帶領香港各界人士，沉着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妥善處理一系列重大問題，保持了香港社會大局的穩定、實現了香港經濟繁榮、民主發展和社會全面進步。

當前，香港特區政制改革已進入關鍵階段。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提出了明確的做法；與此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喬曉陽則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了香港記者，就《建議方案》的內容發表了講話。這標誌着特區普選大門已經打開，但來自泛民主派(反對派)的阻力仍然存在。“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又遇到新的挑戰，其前景如何？引起社會各界乃至國際社會的嚴重關注。本文擬就特區政改有關問題談幾點看法。

一、港府《建議方案》的核心內容及其“三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已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

爲了落實普選，港府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發表了《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重要元素，提出認爲可考慮的方向，並開展爲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結束。港府在充分考慮了市民、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的諮詢期提出的各種意見後，制訂了一套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這套建議方案的核心內容(重點)包括兩個方面：

(一)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

(1) 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 1,200 人。

(2) 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

(3) 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 100 個議席的 3/4(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2.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1) 增加由 330 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以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

3.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1) 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 1/8(即 150 人)。

(2) 現階段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

4.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1)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改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但長遠可作檢討。

(二) 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立法會議席數目。把議席數目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各增加至 35 席。

2.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把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3. 6 個區議會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由民選區議

* 中國小城鎮發展研究院院長、教授；上海市法學會港澳台法律研究會顧問

員互選產生。

4.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 12 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

(三) 《建議方案》強調兩點

1. 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能夠為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1) 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以回應在 2005 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提出的訴求，並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

(2) 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2012 年立法會將有 41 個(接近 60%)議席由直接或間接地區選舉產生。

(3) 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6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議席分配較為公平，大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獲選。

(4) 區議會委任制度。特區政府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持開放和積極態度。為了回應社會上有關訴求，特區政府將在立法會通過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

2. 2012 年政制向前走，為落實普選鋪路

民意是清晰的，就是希望 2012 年政制能向前邁進，不要原地踏步，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鋪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的廣泛民意基礎，能夠提升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亦是最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接受，讓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

作為領軍處理政改諮詢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代表港府在立法會公佈政改《建議方案》後，呼籲立法會議員把握這個“黃金機會”，拿出勇氣投下一票，讓香港政制向普選踏進一步，切勿重蹈 2005 年政改方案遭否決令政制原地踏步的覆轍。

當天下午，行政長官曾蔭權就政改《建議方案》發表電視講話，呼籲市民支持方案。他指方案相比現時的選舉方案，既擴闊了參政空間，又提高了民主成分，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創造有利條件。

港府政改《建議方案》公佈後，香港愛國愛港政團、工商、專業及文化等各個界別的社團以及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和多名區議會主席等政界人士都表

示支持。各界都認為，方案已凝聚共識，應該大力支持，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港府提出的《建議方案》，使香港的政制可以向前踏出重要的一步。

據筆者觀察，在各種支持方案的聲音中，認為方案具有“三性”的更為集中，更為理性、更有說服力。首先，方案具有合法性。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做任何事都要講究“合法”兩字。方案既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底的《決定》，令方案堅如磐石。從合法性的角度說方案“不但屬於‘好的法律’而且足以保障‘好的社會秩序’，對本港的未來可以有‘正本清源’之功，可以有‘玉宇澄清萬里埃’的作用”。¹其次，方案具有進步性。如前所述，方案無論是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還是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都注入新的民主元素，因而方案比現行產生辦法更民主、更進步，更貼近普選的終極目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說，方案分別在推選行政長官選委會及立法會中增加民選區議員，使兩個選舉的民主“含金量”大增。如果這個方案獲通過，下屆立法會便會有更多透過直接或間接選舉的議員，令修改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時將更易達致共識，也令達致最終普選鋪下了一條康莊大道。最後，方案具有可行性。建議方案的合法性、進步性，是方案可行性的前提條件或重要條件，而方案可行性還要看方案本身是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建議方案》是港府經過長時間的調查，又經過 3 個月的諮詢，反覆聽取各方面意見，吸納了一些合理合法的要求，綜合了香港的主流民意，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所提出來的政改最後建議案。它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推進民主進程的要求，又盡可能照顧到各個階層、各個界別利益和訴求，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其目的是推進香港政制向前邁進。儘管這個方案還有一些反對的聲音，但是爭取 7 月立法會表決通過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

二、喬曉陽講話的要點及其基本精神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喬曉陽，在港府發佈政改《建議方案》的當天下午 4 時半出現在人民大會堂香港廳，當着 10 多家香港駐京媒體記者的鏡頭就政改方案發表了約 10 分鐘的談話。談話雖短，內容重要，引人關注。香港主流民意認為，這是中央再一次在普選問題上釋出善意，中央對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確實很有誠意，而目前普選大門

已打開，各界應該繼續凝聚共識，為香港的整體利益共同努力。喬曉陽先生主要講了三個要點：

（一）“實事求是”肯定港府提出的《建議方案》

喬先生首先表示，自己一直十分關注香港社會所進行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討論，也仔細閱讀了港府公佈的諮詢總結報告。他說，在諮詢期間，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參與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討論，充分表達意見，努力凝聚共識。港府收到 47,200 份意見書和超過 160 萬簽名表達意見，各種民意調查也顯示，大多數香港市民支持港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意見。“這麼多人出來表達意見，充分說明推動政制向前走，已經成為香港社會各界的強烈願望，這一點給我留下的印象非常深刻。”喬先生又指出，港府公佈的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修訂方案是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的，也充分體現了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實事求是地說，港府提出的修訂方案已經朝着擴大民主成分的方向邁出了一大步。

喬先生這種善於傾聽香港社會對政改的各種不同意見的積極態度，表現了一個有良知的領導幹部應有的海納百川的謙和胸懷。“這胸襟根源於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的信念，根源於民主是要尊重多數、保護少數的理念。”如同伏爾泰所說的那樣，我雖然不贊成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表觀點的權利。

（二）希望《建議方案》在立法會順利通過

喬先生坦誠地說：“我始終認為，在兩個選舉辦法修改問題上，難的不是提出一個方案，難的是在香港這樣一個多元社會裏，提出一個既能夠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又盡可能照顧到各階層、各界別利益和訴求，各方面雖不完全滿意但又能接受的方案，這是很不容易的。我認為，特區政府的修訂方案已經比較好地做到了這一點。這個方案是來之不易的，值得香港社會共同珍惜。”

喬先生表示，香港特區立法會很快將審議這個方案，真誠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和立法會議員本着包容、理性和務實的態度，順應廣大香港市民的熱切期望，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修訂方案，積極推動香港政制的民主發展，並進而為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時間表實現普選創造條件。

喬先生此番心聲，真切體現了他在推進香港民主發展問題上的務實、漸進精神。人們談論民主總是美

好的，然而推進民主卻是複雜的，尤其是在香港這樣一個多元社會裏。《香港基本法》寫明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有些人執着普選要一步到位，這是不可能做到的。對明顯增加了民主成分的港府《建議方案》，我們理應像喬先生所說的那樣，本着包容、理性和務實的態度，支持這一方案。

（三）“五部曲”是香港特區政改必經之路

講到大家所關心的普選時間表，喬先生一如既往坦率地說：“我知道香港社會有一種意見，希望我能夠在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未來普選《決定》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屆時不僅僅是‘可以’實行普選，而且也是‘必定’實行普選。對此，我想指出，人大常委會 2007 年以《決定》的形式明確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其權威性和法律效力毋庸置疑。但人大常委會在明確了普選時間表的同時也明確規定了在未來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所必經的五個步驟。這五個步驟是法定的程序性規定，也是必須遵從的。”即：特區政府在適當的時候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是否啓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以達到“雙普選”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特區政府對這一報告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雙普選”辦法的議案，立法會須經全體議員 2/3 以上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通過的議案；特區政府將議案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顯而易見，在這 5 個法定程序(五部曲)中，人大常委會只承擔兩個程序的履行職責，而其他 3 個程序的履行者分別是特區政府、立法會和行政長官。5 個程序猶如緊密相連的 5 個鏈條，只要其中任何一節鏈條斷裂，那整個鏈條系統就會停止運行。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普選時間表用“可以”而不用“必定”的說法更為科學，更貼近實際，所強調的就是必須嚴格依照法定程序辦事。

喬先生並以 2005 立法會否決 2007/2008 年政改方案，導致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的先例，表明“可以”不等於“必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提到的“普選時間表就像打開了普選的大門，但怎麼進入這個大門，要一步一步走，五步走完才能進入這個大門”的鮮明態度。“2004 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時，也是講‘可’作適當修改，而不是講‘必定’作適當修改。最後實踐的結果是第三步，也就是立法會那一步沒有走下去，因此 2007/2008 年沒有作出修改。”喬先生還表示，香港社會最注重依照法律和法定程序辦事。內地各有關方面也必須依照法律和法定程序辦事。

喬先生的這些講話，“弘揚了堅守程序正義的現代法治精神。”“國際社會公認的‘依法辦事’主要包括依照實體法辦事和依照程序法辦事兩個方面的含義，用法律術語來說，就是依法辦事要堅守實體正義和程序正義。相對而言，英美法系較之大陸法系更為重視程序正義。因為……程序是看得見的正義，是防止專制擅斷的盾牌。”² 對此，相信香港社會是能夠理解和認同的。

喬先生強調，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訂出普選時間表是十分嚴肅的，是深思熟慮的，包括行政長官普選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都是綜合考慮了各種因素，相信經過近10年到2017年，香港回歸祖國20年，已經處於“50年不變”的中期，隨着香港民主政制的經驗進一步積累，社會共識進一步凝集，屆時先後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是具備條件的。“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的普選時間實現普選，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總之，“喬曉陽關於香港特區政府2012年政改方案所發表的談話，可謂一個存天理、順民情、守國法、有良知的談話。”³

三、泛民主派反對《建議方案》的言行升級

港府公佈2012年政改《建議方案》和喬曉陽在北京會見香港記者的談話發表後，泛民主派陣營中的兩派，即溫和派（以民主黨為主力的終極普選聯盟）、激進派（以公、社兩黨立法會議員為核心力量）均表示不滿，並召開聯合記者會，表示一致投反對票。其言行在不斷升級，可歸納為三個方面：

（一）散佈謬論，否認港府方案

1. 製造“爛方案”論

泛民主派咬定日前政府公佈的2010年政改建議方案，是以2005年的政改方案為藍本的，雖然作了一些修改，但其原則相若，毫無新意，是“爛貨色”，泛民決不“收貨”。更有泛民主派議員批評，喬曉陽親自力撐特區政府的“爛方案”，揚言港人得先接受政改方案，再跟人大常委會定下的“五部曲”走完，才有條件實現普選。喬曉陽對普選的態度就如“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在普選問題上完全以我為主，不許港人爭取真普選，泛民不會接受，必定投下反對票，並繼續點亮民主燈火，為撐真普選。其實，如前所述，這次港府提出的建議方案是在2005年政改

方案的基礎上，注入了不少的民主新元素，明顯較目前的選舉方法進步。並得到相當的民意支持，絕非“爛方案”。再者，香港的政制改革屬於憲制範疇，中央當然擁有對香港政改的主導權，同時認真聽取港人和特區政府的政改的意見。有立法會議員關於中央“不許百姓點燈”的說法，是危言聳聽！

2. 製造“方案倒退”論

特區政府和建制派均稱2012年政改《建議方案》進步，是比照香港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而言的。而泛民主派對此視而不見，還說政府這次提出的政改方案“倒退”，是因為他們不與現時選舉方法相比較，而是拿自認為理想的方案（即雙普選一步到位）作比照。這完全是坐井觀天、坐而論道、紙上談兵的文字遊戲，而不是切實推進政制向前的有效辦法。犯了評判今年政改方案標準的錯誤。這是其一。其二，泛民主派認為，政府《建議方案》倒退的例證是2005年方案規定行政長官選委會由800人增加到1,600人，而今年方案規定為1,200人，減少民意基礎。而對今年政府方案取消了委任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委會中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把選委會第4界別（政界）新增的100個議席的3/4（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等等一整套方案的優點（即充分借助具有330多萬選民基礎的民選區議員的廣泛民意基礎，擴大政府方案的民主成分）避而不談。這是犯了斷章取義的錯誤。再說，2005年政改方案，行政長官選委會為1,600人，四大界別中政界佔700人，其他三個界別各300人，似與各階層均衡參與的原則不諧；而今年政改方案建議選委會為1,200人，四大界別各300人，較能體現各界別均衡參與的原則，充分反映民意。

3. 製造“三無”方案論

泛民主派一些議員還攻擊港府《建議方案》是“三無”方案，即無明確承諾2017年及2020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必須是“真普選”，無明確承諾永久取消功能組別選舉，以及無立即廢除區議會委任制。這些論調不僅不符合事實，而且有些錯誤觀點是強加於人。其實，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以《決定》的形式明確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就是中央對香港實行“雙普選”的承諾。取消功能組別選舉，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與原則，也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正如長和主席李嘉誠所說：“今日的功能組別及專業團體對香港有着很大的貢獻，港人應該從實際的層面小心研究”，不能抹煞他們的貢獻作用。“按照政府的方案，委任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已經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也就是說委任區議員已經

與 2012 年選舉剝離，因此，2012 年選舉方案並不適合處理是否廢除區議會委任制問題。”⁴ 所以，“三無”方案的理據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二）組織遊行，落實普選訴求

由民主黨、民協及街工等團體組成的終極普選聯盟，5 月 2 日發起爭取普選遊行。參加遊行人士大多響應大會呼籲穿上白衣，下午 3 時由維園出發，約 5 時抵達政府總部。沿途遊行人士高呼“反對爛方案，唔改請收檔，取消功能組別”等口號。

最近被傳有可能投票支持政府方案的 4 名泛民議員，包括民協的馮檢基、社福界張國柱、公民黨湯家驊及衛生服務界李國麟，均參加遊行，並走在隊伍前與其他泛民人員負責拉起寫着“普選 5·2 大遊行”的標語。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公民黨黨魁余若薇亦有現身。支聯會主席司徒華也到起點維園打氣。不過，力推“公投”的社民連卻未有參加遊行。普選聯盟召集人蔡耀昌表示，多達 3,300 人參加的遊行，足顯今次遊行已是“第一個警號”，若政府繼續漠視他們的聲音，普聯盟會採取強烈抗爭。警方估計，遊行隊伍約有 1,600 人。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充分理解參與遊行的市民和黨派對於落實普選的訴求，但亦注意到香港社會普通希望政制在 2012 年向前踏進一步，為落實普選鋪路。

（三）一意孤行，推動“變相公投”

早在 2009 年 7 月，社民連就拋出“五區總辭，全民公投”方案。至 11 月 19 日，即特區政府政改諮詢文件公佈翌日，公民黨與社民連聯手要求泛民主派就“五區總辭”達成共識，再拋出新名單，並屢次迫使民主黨對總辭方案表態，結果引起民主黨及泛民其他派別多次隔空駁火。對於公、社兩黨所發動的“五區變相公投運動”，香港特區許多人士表示強烈反對。特區政府對公投也表示不予承認。2010 年 1 月 15 日，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強調，《香港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有關決定，已對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未來發展作了明確規定。但是，公、社兩黨一意孤行、公然挑戰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竭力推動“相變公投”。結果在 5 月 16 日特區立法會補選中，以 17.1%。空前低落的投票率大敗收場，令所有維護“一國兩制”、尊重基本法、支持政改的市民為之拍手稱快！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2000 年港島區補選，投

票率為 33.27%；2007 年的港島區補選投票率達到 52.06%。想“總辭”當初，公、社兩黨揚言補選會有 50% 的投票率，其後眼見形勢不妙，一再自動降低標準，到補選前夕則說有 30% 的投票率就是“大勝”。如今事實擺在眼前，只有 17.1% 的投票率，比“最低標準”還差上一大截。如以人數計算，在全港 337 萬選擇民中，只有 57.9 萬選民投票，若扣除其他候選人的得票、廢票及白票數目，估計公、社兩黨 5 名辭職再參選的議員總得票約 43.4 萬張。可見“變相公投”不得人心。“公投”失敗，理所當然。其原因有五：一是中央聲明“公投”違憲，表示嚴重關注。二是特區政府立場堅定，表明不支持公投。三是選民明智選擇，主流民意反對“公投”。四是建制派政團公開抵制，不參與“公投”投票。五是泛民主派陣營分化，普選聯不認同“公投”。

公民黨黨魁余若薇承認投票率低，但對投票結果表示滿意，拒絕承認“公投”失敗，認為今次是繼 2003 年“7·1”遊行後的民主派最大規模動員，中央有需要就此回應。社民連前主席黃毓民亦說不計較投票率，表示有近 60 萬市民出來投票，特區政府就需要交代與回應。

當然，公、社兩黨的“五子”（梁家傑、陳淑莊、黃毓民、梁國雄、陳偉業）已“勝出”當選，短期內又可以重返立法會“也文也武”。但他們的名字已經被釘在阻礙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恥辱柱上，留下絕不光彩的罵名。

四、努力爭取政改建議方案在立法會順利通過

香港 2012 年政改目前正準備走“五部曲”的第三步，特區政府計劃於立法會 7 月中休會前，提交政改建議方案由立法會審議表決是否通過。這已成為社會各界乃至國際社會關注的一大焦點。雖然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就政改諮詢方案及建議方案先後進行兩次民調顯示，第一次有 57% 的市民支持立法會通過政改建議方案，第二次也有 55.4% 受訪者支持，可見，香港政制向前走是主流民意。但是，目前有關政改方案的討論似陷入膠着狀態，尤其是立法會中泛民主派議員目前對港府提出的建議方案意見分歧仍然很大。行政長官曾蔭權承認，目前政改建議方案要取得 2/3 議員的支持仍未許樂觀，不過，特區政府未到方案表決的一刻，絕不會放棄爭取更多議員和市民的支

持。

（一）行政長官呼籲議員，支持政府建議方案

5月6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強調，在普選問題上，中央政府已經表明誠意，現在等待香港積極成事，倘2012年方案獲得通過，一定會增加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市民的互信，百利而無一害；相反政改再次失敗，最大的輸家將是香港。他鄭重、懇切地呼籲立法會議員，為香港，為香港的民主運動，棄成見爭拗，支持政府建議方案。“如今，香港民主進程再次徘徊於希望和失望之間，歷史的創造在乎你們心中的一念、腳下的一步。”

（二）行政長官動員市民，遊說議員力撐政改

5月24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後金融海嘯——發揮中小企動力論壇”上致辭表示，特區政府一向不遺餘力為中小企業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而為香港創造一個良好的政治環境也同樣重要：過去20年的政制爭論，已經造成了不少社會分化和內耗；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歷史性地定出香港普選時間表，2012年的政制改革可以讓政制向前邁進，為普選鋪路，故呼籲認同香港政制要向前發展的各界人士，總動員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不論是一個電話，一封信，一個簡單的電郵，你都會在香港的政制改革路途中，留下有意義的腳印。”

（三）行政長官籲港起錨，推動民主政制前航

香港政制發展進入關鍵時刻，5月29日特區政府正式開展名為2012年政制改革“起錨”(Act now)社區宣傳行動：行政長官曾蔭權親率特區政府整個問責團隊打響頭炮，兵分兩路到香港多個地區向市民派發傳單及“起錨”襟章。一隊由曾蔭權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率領，穿着印有“起錨”(Act now)字樣的T恤，乘坐開蓬巴士由港島區出發。第二隊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帶隊，由九龍出發，最後在沙田會合。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啓動儀式上強調，香港這艘乘載了700萬市民的船，正朝民主發展破浪前進，卻在2005年“拋了錨”，因此倘這次政改方案再遭否決，香港前後就將蹉跎10年，故現在是時候鬆開束縛，解除捆綁，放下爭拗，令民主前航，為香港一齊“起錨”，為民主鬆綁，為普選努力。

特區政府問責團隊全體落區，推出以“起錨”為主題的全方位政改宣傳攻勢，得到許多市民的稱許，

認為這反映政府有誠意，以“走入群眾的方式”爭取市民對政府建議方案的支持。有學者讚揚整個宣傳工程予人“破格”感覺，充滿新鮮招數，成功吸引市民聚集政改討論，預期未來支持政府方案的民意會穩步上升，對有意再次否決政改方案的反對派構成一定壓力。

筆者作為一個香港市民，對於立法會能夠通過政府政改建議方案，還是抱着一線希望。這是因為，除了上述特區政府所做的各項努力爭取建議方案通過外，還考慮到各種有利因素能促成建議方案獲得通過：

首先，中聯辦與溫和反對派首次會面意義深遠。5月下旬，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分別與溫和反對派中的民主黨、普選聯、民協三個政團的代表正式會面，打破了香港回歸以來溫和反對派與中央從未直接晤談的局面，建立了理性溝通的平台，奠定了雙方互信的初步基礎，雖不能說今後就是艷陽高照，玫瑰盛開，但畢竟堅冰已經破除，航道已經開通。輿論普遍認為，這次“破冰之旅”的會面，其象徵意義深遠：不僅是對溫和反對派在政改問題採取溫和、務實態度的充分肯定，反映中央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心及誠意，而且表明中央期待以民主黨為主力的溫和反對派拿出智慧和勇氣，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進行溝通和妥協，共同推動政論方案獲得通過。

李剛多次表示，每次雙方會面氣氛坦誠，雖有一些共識，但意見分歧仍然很大，將上報中央。相信中央會積極回應。溫和反對派應理解到中央釋出的善意以及港人對政制向前走的期望，理性協商，求同存異，在關鍵時刻做出負責任的選擇，並把這種選擇體現在政府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創造各方共贏的局面。

其次，美、英政府奉勸反對派認同“政制向前走”。前不久，香港有傳媒報道說，美國或再次高調介入香港事務，干預香港政制改革。但誰也沒有料到，新任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楊蘇棣，今年3月正式上任。這位人稱“中國通”的白宮外交官，善施“顏色革命”的老手，兩個多月來卻一直不哼一聲。直到5月16日公、社兩黨“公投”超低投票率公佈後，即19日在美國商會舉行的午餐會上說，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是香港政制向前邁進的機會。這意味着他肯定了北京相關的科學決策；他否定了反對派提前的雙普選的主張。而英國新政府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白偉明(Jeremy Browne)日前又突然就香港政制發展聲明指出：認同香港特區政府2012年政改建議方案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機會，有助2017年和2020年朝向全面普選，期望各方繼續透過

對話令政制向前發展。⁵ 美英政府這種務實的態度，對長期以來一直把美英視為自己的“靠山”香港反對派來說是奉勸或批評，更刺痛反對派中頑固分子的神經。

再次，政府政改建議方案獲多數市民接受。多次民調都顯示，80%市民不希望政制發展再一次原地踏步，六成左右市民更支持政府建議方案的核心內容及民主新元素。民調結果一直十分穩定，顯示市民希望循序漸進推進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不要與中央強烈抗爭。而且，這種民意訴求並非自今政改諮詢開始，在2005年政改方案推出時，同樣有60%民意支持方案。主流民意是清晰的。反對派無理要求政改方案廢除功能組別，對此，政壇元老、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康民批評反對派叫價太高，在社會未有共識前，不宜這樣做。他警告，反對派若違背民意，否決今次政改方案，市民會覺得他們是“搞屎棍”，日後將會失掉不少選票。

筆者認為，目前，溫和反對派，尤其是民主黨面對一個“兩難局面”，既不想被激進的公、社兩黨的行動牽着鼻子走，另一方面又要穩住自己的基本盤，維繫自己的支持者。但是，他們如果繼續與中央“企硬”、不妥協，對自身也沒有好處，反而可能失去繼續與中央溝通的機會，失去更多市民的支持，把自己孤立起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特區政府的努力得當，加上上述有利條件，爭取溫和反對派的一些立法會議員轉軀支持政府建議方案不是不可能的。現在，政府方案已得到36名建制派與獨立人士議員的支持，如果

再有3名或3名以上議員支持，政府方案就有足夠的法定票數(60名議員的2/3多數票)獲得通過。因為早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已表示，必要時擬辭去主席職務，投票支持政府建議方案。當然，政治風雲歷來變化多端，為了一黨的私利，反對派再次捆綁在一起，否決政府建議方案也是有可能的。

溫和反對派是選擇通過政府方案或否決政府方案，一念之差，將成歷史功臣或罪人。

作者附言

本文系作者於2010年6月5日之前完成的稿件。當時，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目前政改《建議方案》要取得2/3議員的支持，獲得立法會通過仍未許樂觀，不過，特區政府未到方案表決的一刻，絕不會放棄爭取更多議員和市民的支持。

作者根據香港政改形勢發展的有利條件及在港實地觀察的感受，認為方案通過的可能性較大。6月25日，北京《人民日報》報道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46票贊成、12票反對，超過全體議員2/3的多數票贊成，表決通過了關於2012年香港特區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方案。連同24日通過的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訂方案，中央和全港市民關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獲得立法會完全通過。這是香港根據基本法在政制上邁出的重要一步”。

對此，作者感到十分欣慰。

註釋：

¹ 譚文天：《合法性令方案堅如磐石》，載於《大公報》，2010年4月23日，第A30版。

² 李川：《喬曉陽法理情論政改》，載於《大公報》，2010年4月16日，第A29版。

³ 同註2。

⁴ 柳蘇：《駁反對派攻擊政改方案的謾言》，載於《鏡報》，2010年5月號，第47頁。

⁵ 《英外交部：2012方案是港政制發展重要機會》，載於《文匯報》，2010年5月29日，第A15版。